

证监会近期执法行动反映对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大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近年来持续加强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力度，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就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缺失及不达标等问题发出多份通函，并对资产管理公司采取执法行动¹。

2025 年 8 月 28 日，证监会公布²对两家持牌资产管理公司——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及安山资本有限公司（“安山资本”）——采取执法行动，原因是这两家公司涉及严重的失当行为，包括挪用客户资金、伪造交易/财务文件，以及在调查过程中向证监会提供虚假资料。证监会认为涉案实体及个人犯有失当行为，其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资格受到根本性或严重质疑。此次执法行动凸显了证监会对基金管理行业日益加强的监管关注，并提醒在香港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层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

证监会的主要调查结果

不当使用客户资金

一名客户向 NBL 存入逾 7,700 万美元，以进行即期外汇交易。然而，证监会发现，NBL 在未经客户知情或同意的情况下，曾六度不当使用其中逾 6,8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认购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基金（“该基金”）的两个独立投资组合的股份，并将所得利润据为己有。

NBL 不当使用资金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客户协议，亦违反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第 8 项一般原则及第 11.1(a) 段（当中规定持牌人应确保客户的资产尽快及妥善地加以记账及获得充分的保障）。

挪用客户资产

通过精心编排的计划，NBL 将客户约 1.72 亿美元的资金转至该基金，声称用于从该基金处购入“流动性提供单位”（liquidity provider units）（“LP 单位”）。但事实上，该基金并未发行或持有任何 LP 单位。该基金的管理人安山资本接受了这笔资金，并将其中大部分收益转至一个由其前董事控制的公司实体，同时将部分收益用于该基金的自身用途。被挪用的资金总额约为 1.54 亿美元。作为整个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一环，安山资本向该基金的审计师和投资者作出虚假陈述，并伪造财务文件以误导他们；而 NBL 则伪造了进行所谓“购入”交易的文件。

证监会认为，前述失当行为违反了《操守准则》第 1 项一般原则（当中规定持牌人在经营其业务时，应以诚实、公平和维护客户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第 8 项一般原则（见上文）、第 2.1 段（当中规定凡持牌人向其客户提供建议或代表客户行事，则应确保向其客户作出的陈述和提供的资料，都是准确及没有误导成分的）及第 11.1(a) 段（见上文），以及《基金经理操守准则》第 7.1 段（当中规定基金经理应确保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或其向基金或任何基金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均属正确及没有误导成分）。

¹ 见证监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新闻稿。

² 请参阅证监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新闻稿，网址如下：<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134> 和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133>

在调查过程中向证监会提供虚假资料

在证监会的调查过程中，NBL 声称客户资金是用于购入由该基金及另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基金发行的 LP 单位，并提交了多套伪造的交易文件及账户结单作为佐证。然而，这些陈述均属虚假，因为在相关时间点，两家基金均未发行任何可供认购的 LP 单位。

证监会认为，该等行为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80(15)条（针对根据第 180 条所作的查讯）及第 184(2)条（针对根据第 183 条所作的查讯）下的罪行，即在明知或罔顾实情的情况下，向证监会提交任何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记录、文件或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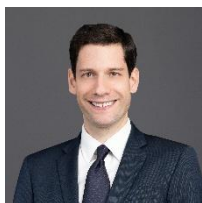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有关失当行为的调查结果，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撤销了 NBL 及安山资本的牌照（两者均为该条例下的持牌法团）。证监会亦终身禁止 NBL 的董事及安山资本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任何受规管活动。

关注要点

- 基金管理行业面临更强的监管力度：**上述案件凸显了证监会持续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力度，明确聚焦于营运诚信及客户资产保障。相关机构应预期将面临更频繁的审查，以及对其管治及合规措施更深入的调查。
- 提醒严格遵守监管职责及其他法律义务：**上述案件强调了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安排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和守则（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操守准则》、《基金经理操守准则》及《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的重要性。任何违规行为均可能招致严厉制裁，包括撤销牌照及终身禁止从事受规管活动。
- 非持牌人士面临纪律处分的风险：**证监会已展示其不仅会对持牌人士，也会对参与持牌法团业务管理的非持牌个人（这些人士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94(7)条所指的“受规管人士”）采取行动。NBL 的董事及安山资本的前高级管理人员属此类人士，而证监会已对其作出制裁，终身禁止其从事所有受规管活动。

如欲就本简报的任何事宜进行讨论，欢迎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施睿乐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4

E: ralph.sellar@slaughterandmay.com



陈力恒

合伙人

T: +86 10 5965 0610

E: vincent.chan@slaughterandmay.com



蔡欣婷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shirley.choi@slaughterandmay.com